

教育部辦理一般/專業種子師資增能 回訓暨觀摩研習營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新修法規說明)
- 二 勞動檢查重點說明及校園管理常見缺失
- 三 災害案例探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

-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之事業或工作場所，仍一體適用所有條文。

學校103.7.3起全面適用職安法

• 教育服務業(依主計處行業分類)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修正重點解說（職業安全部分）

108年4月30日修正公佈



▲ 緣由

對於佔用道路從事起重吊掛、管溝疏濬、樹木修剪、交通號誌安裝等使用**道路作業**，要求雇主應增設**交通安全防護設施及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另**拆掛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等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且對於勞工在易踏穿材料所構築的屋頂或雨遮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從事指揮或監督**，以保護作業勞工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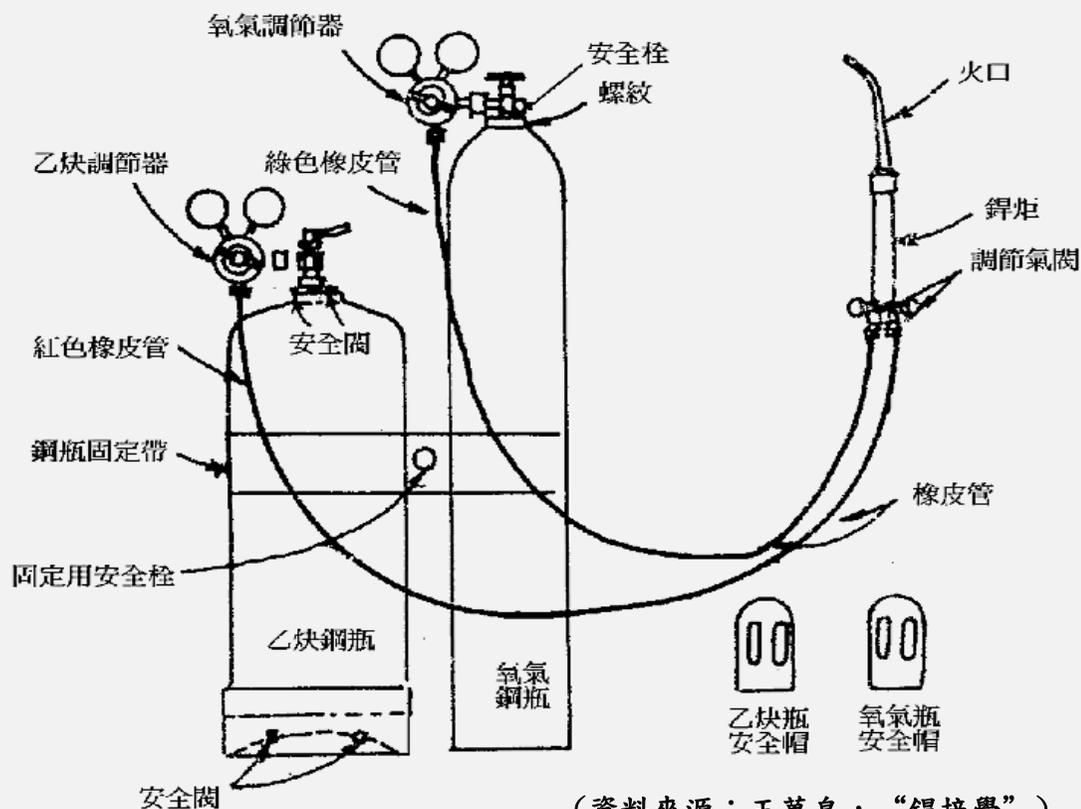
-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以預防火災爆炸災害
- ✓ 使用道路作業增設交通安全防護設施、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以預防切割災害
- ✓ 一般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
- ✓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無法設置工作台，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得採取繩索作業
- ✓ 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 電氣設備應施行接地；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漏電斷路器；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等應停止送電；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1/5)

氧乙炔熔接裝置，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第16條之1)

說明：1.本條新增。2.目前實務上多以乙炔及氧氣容器構成之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熔接、切斷及加熱作業，因其具爆炸或火災危害，爰新增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

氧乙炔熔接裝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萬泉，“銲接學”)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2/5)

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點三公斤以上。
(第20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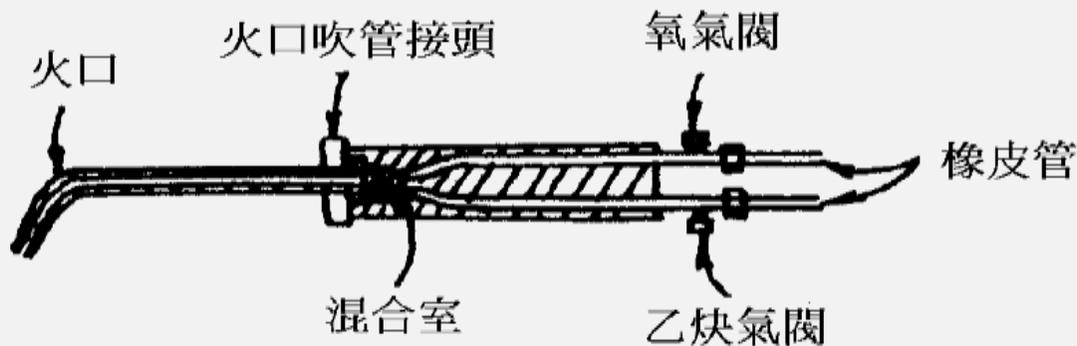
說明：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於其安全壓力下使用，以避免災害發生。

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第209條)

說明：氧乙炔熔接裝置亦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之危險。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3/5)

吹管、主管、分歧管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萬泉，“銲接學”)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4/5)

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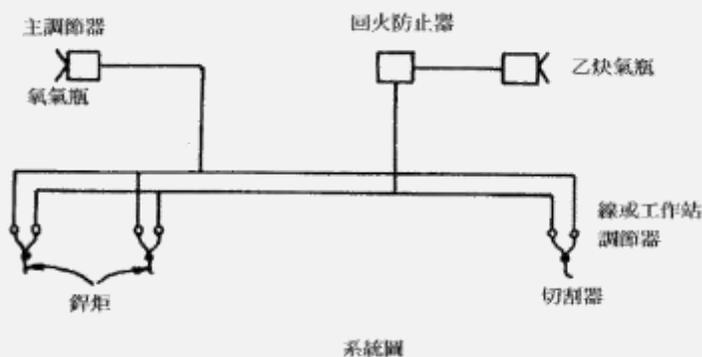
- 一、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 二、應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第2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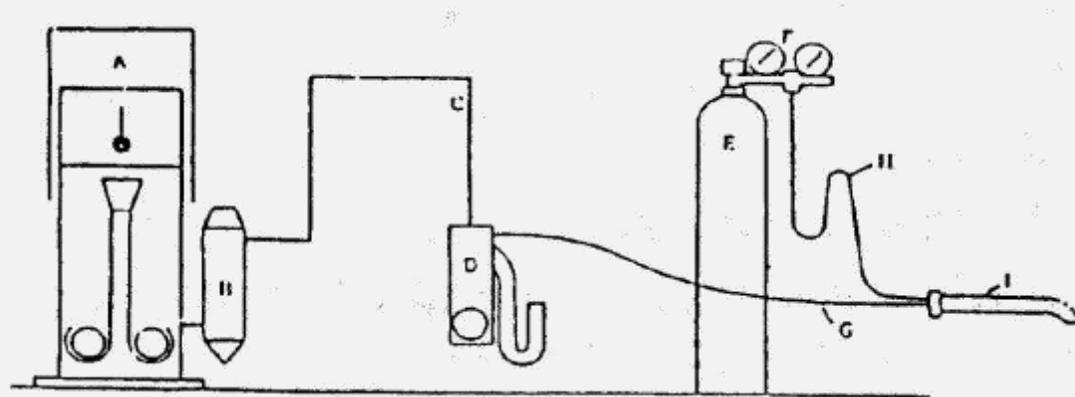
說明：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於凸緣、旋塞、閥等接合部分，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並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

▲ 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相關規定(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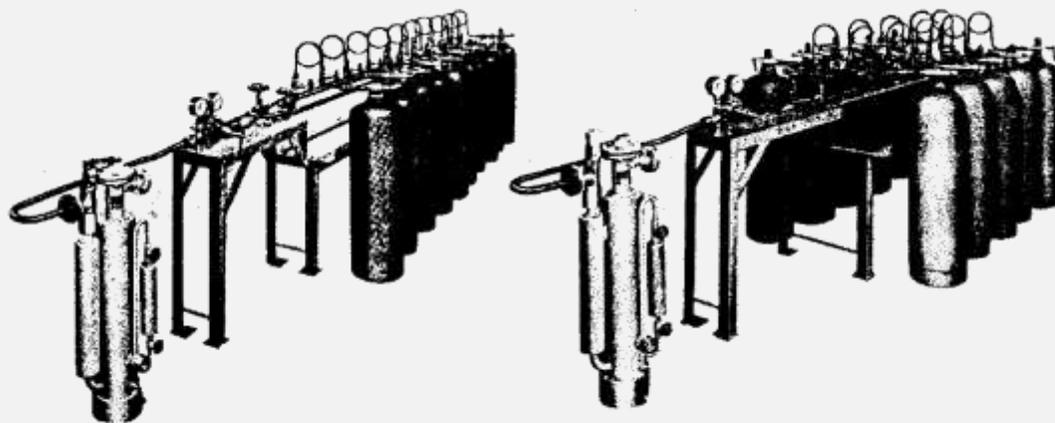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示意圖



乙炔熔接裝置示意圖



- A. 乙炔發生器 B. 清淨器 C. 導管
- D. 安全器 E. 氧氣容器 F. 氧氣壓力調節器
- G. 乙炔橡皮管 H. 氧氣橡皮管 I. 焊槍



單線集合裝置

雙線集合裝置

(資料來源：王萬泉，“銲接學”)

氧乙炔熔接裝置

所謂的氧乙炔熔接裝置，是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今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在4月30日修正時，將氧乙炔熔接裝置列入法令管制項目。氧乙炔熔接屬一種氣鎔之熔接方法，其原理乃是利用兩種不同性質之氣體燃燒後所產生之高溫，以熔融使物件產生鎔接或切割的一種方法。常見以燃燒氧氣與乙炔氣兩種氣體使其產生氧-乙炔火焰，目前實務上多以氧氣鋼瓶搭配乙炔鋼瓶進行作業，較少看見使用乙炔發生器與作業現場產生乙炔進行作業，因此在今年修法同時，特將氧乙炔熔接裝置列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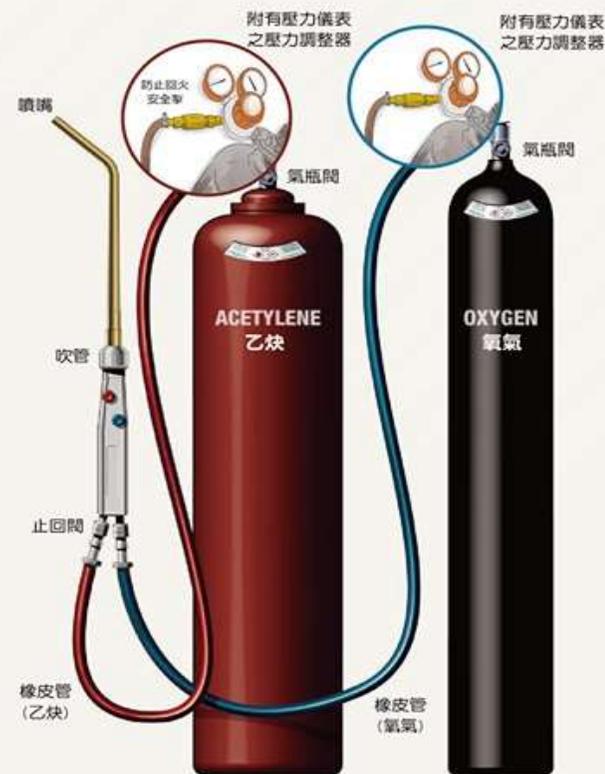


圖1 氧乙炔熔接裝置

04

橡皮導管及接頭：

氧與乙炔氣體輸送管是採用具有補強層的橡皮管，其組織結構分為三大部分，中心部分的橡皮富有極佳彎曲彈性能負荷氣體的壓力(乙炔導管可承受最高使用壓力 $2\text{kg}/\text{cm}^2$ ，氧氣導管可承受最高使用壓力 $15\text{kg}/\text{cm}^2$)，中間部分為二至三層的纖維組織，外層則為有色的堅韌橡皮保護；其外觀顏色通常分為紅色(乙炔用)與綠色(氧氣用)。橡皮管接頭一端成錐度而有三級，以套入橡皮管中；另一端有螺帽，與調節器接和。氧氣用之螺帽其螺牙為右螺紋(正牙)，而乙炔用為左螺紋(反牙)，且螺帽上有刻痕以利區別。



圖5 紅色橡皮管為乙炔用
綠色橡皮管為氧氣用

05

防止回火裝置：

為了防止氧氣因背壓過大造成回火(到吞火)，通常在鐸炬與壓力調節器之橡皮管接頭處加裝防止回火裝置(flashback arrestor)，可100%防止回火發生。此外還有另一種是止回閥(non-return valves或check valves)，其功能僅能允許氣體單向輸出，防止氣體逆流，但其無法預防回火現象，因此須格外注意之間功能差異。



圖6 左二為防止回火裝置
(flashback arrestor)
右二為止回閥
(non-return valves或check valves)

06

吹管火嘴：

吹管又稱鐸把、鐸炬或鐸槍，是用來使氧氣及乙炔氣體均勻混和，並在前端裝置火嘴，以便燃燒發生火焰。



圖7 吹管火嘴構造圖

07

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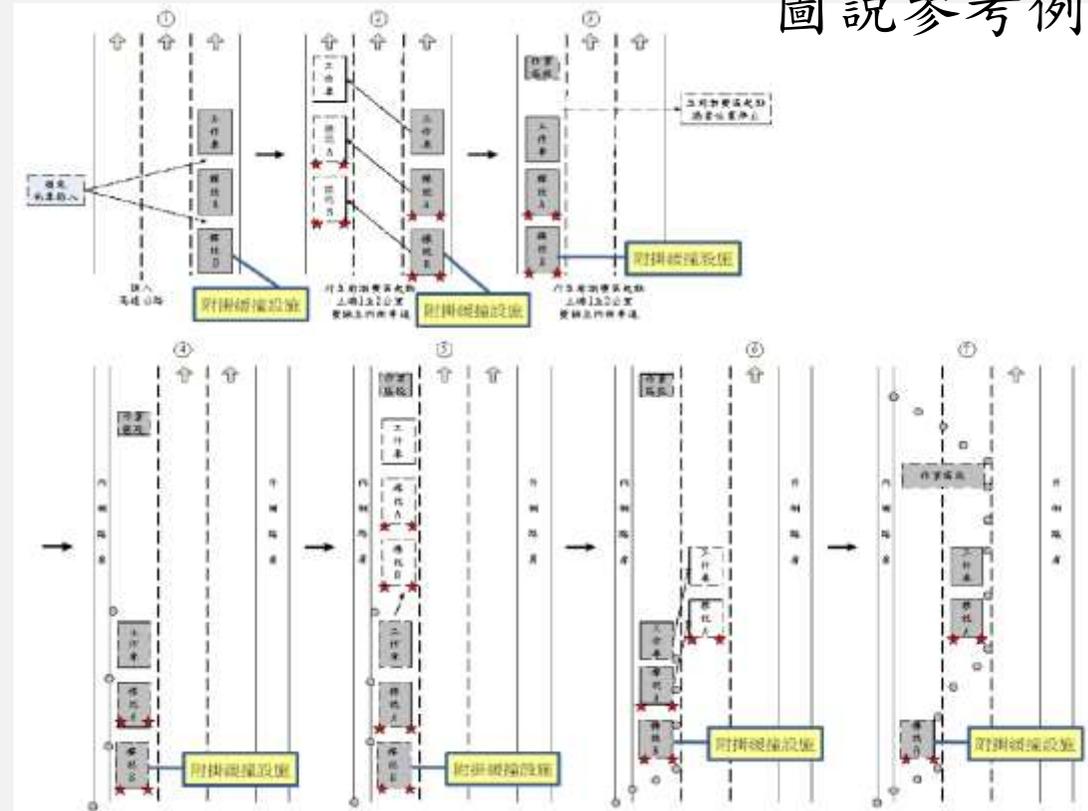
當高壓鋼瓶運輸、搬運及貯存階段時應於鋼瓶閥處裝妥護蓋，護蓋必須藉由螺紋或其他適當方式牢固與鋼瓶上，並有兩個相對應直徑在10mm以上通氣孔，護蓋可以承受鋼瓶落下之衝擊力。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1/4)

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第21條之2第1項第1款)

說明：新增公路施工作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可或訂定之圖說布設管制設施。

圖說參考例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與撤除作業程序資料)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2/4)

交通安全防護設施參考例

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第21條之2第1項第5款)

說明：近年發生多起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因車輛突入造成作業勞工被撞之災害，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新增雇主設置防護設施之規定，以有效減低作業勞工被撞風險。



(照片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3/4)

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第21條之2第1項第7款)

說明：為強化道路作業安全，雇主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辨識工作現場危害，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採取適當預防設施，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布設管制設施，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前項所定使用道路作業，不包括公路主管機關會勘、巡查、救災及事故處理。
(第21條之2第2項)

說明：考量公路主管機關從事會勘、巡查、救災、事故處理時，雖有使用道路作業，惟有時間不確定、人員少之特性，且高速公路局依所訂「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公路總局依所訂「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規定辦理防護，足以減少交通影響及佔用車道情事，爰予排除。

▲ 強化使用道路作業防護規定(4/4)

安全防護計畫，除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訂有交通維持計畫者，得以交通維持計畫替代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交通維持布設圖。
- 二、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 三、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 四、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五、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21條之2第3項)

說明：安全防護計畫應辦理之事項。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1/3)

使用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350公斤以上之高壓水切割裝置，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容量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 二、作業前應確認其停止操作時，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之功能。
-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四、於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動力遮斷裝置。
- 五、作業時應緩慢升高系統操作壓力，停止作業時，應將壓力洩除。
- 六、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並使作業勞工確實使用。

(第63條之1)

說明：高壓水柱如操作不慎，高壓水柱沖擊對作業人員之肌體產生壓縮、剪切及撕裂等傷害，甚至造成失血性休克，近年因高壓水柱作業造成之傷害有逐漸增加趨勢，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增列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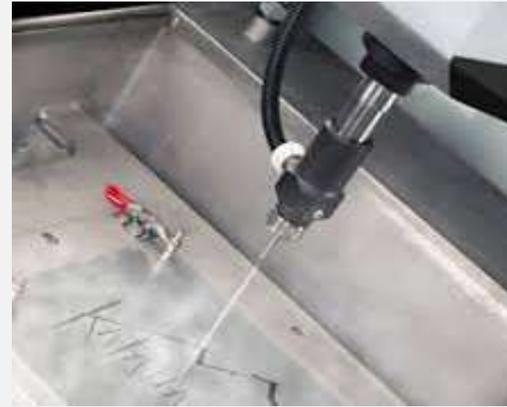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2/3)

高壓水柱作業參考例

瀝青清除



工件切割



除鏽作業



工程基礎作業



▲ 增訂高壓水柱作業相關規定(3/3)

災害案例



作業人員右後腹部遭高壓水柱切割傷致腹內臟器外露

▲ 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相關規定(1/3)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第116條)

說明：1.於堆高機乘坐席位外搭載勞工作業，曾發生多起勞工受傷或死亡之職業災害，爰修正第2款規定。

2.車輛機械如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亦存有不可預測之風險，爰修正第9款規定。

3.近年發生多起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未使勞工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致發生勞工死亡災害，爰增列第13款規定。

▲ 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相關規定(2/3)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第116條)

說明：1.近年發生多起座式之配衡型及側舉型堆高機翻覆意外，因操作者未繫安全帶或未具有其他防護設施而遭壓傷，增列第14款規定。

2.車輛機械於作業或移動時，常因未有管制引導人員實施管制，而發生工作者遭撞擊之職業災害，增列第15款規定。

▲ 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相關規定(3/3)

災害案例



從事堆高機檢查維修作業
發生被壓致死災害



堆高機駕駛遭壓致死



堆高機駕駛遭壓致死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1/4)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第225條)

說明：目前實務上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無法設置工作台，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僅能採取繩索作業保障工作者安全，爰參採國際標準ISO 22846系列及歐盟、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規定，增列得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符合ISO 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以防止墜落災害之發生。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2/4)

繩索作業參考例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3/4)

雇主對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第227條)

說明：1.勞工於雨遮從事維修作業發生墜落事件時有所聞，為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於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及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之規定。

2.參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規定，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或雨遮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相關規定(4/4)



災害案例

玻璃雨遮開口墜落致死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1/6)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第239條之1)

說明：1.本條新增。

2.使用電氣設備，應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為用電安全之基本措施。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因未按規定施行接地，而致勞工感電之職業災害，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新增本規定，以資周延。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2/6)

災害案例

附照一



塑膠邊料粉碎作業因設備漏電發生感電災害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3/6)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243條)

說明：1.分列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規定。

2.建築或工程作業之臨時用電設備，歷年因未按規定施行接地及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致發生勞工感電之災害頻傳，為保護作業勞工作業安全，增列相關規定。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4/6)

災害案例



砂輪機漏電發生感電災害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5/6)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一、對於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第276條)

說明：1.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未事先確認作業環境有無感電之虞，致勞工因附近設施漏電而發生感電職業災害，為保護作業勞工安全，增列第11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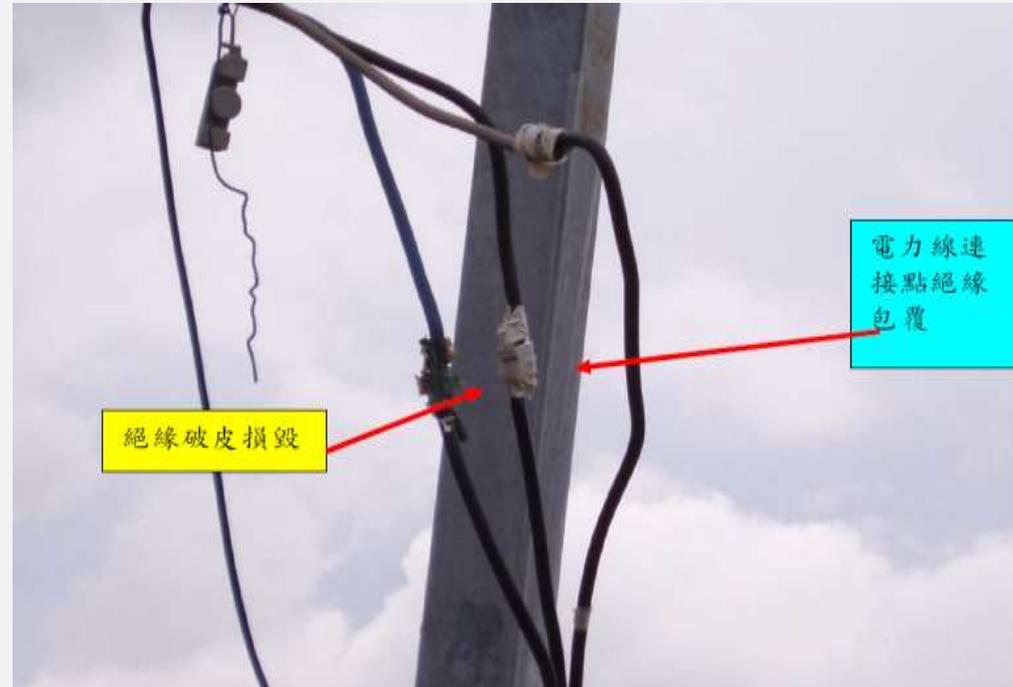
2.為防止勞工從事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而感電，增列應採取停止送電及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 強化感電災害預防相關規定(6/6)

災害案例



帆布廣告支撐架與牆壁間實施帆布廣告更換作業，因安定器絕緣被破壞致引起感電災害



從事市話線路更新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 強化高空工作車預防相關規定(1/1)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CNS 16368、CNS 16653系列、CNS 18893、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系列、ISO 18893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CNS 16653 系列、CNS 18893 與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有不一致者，以國際標準 ISO 16368、ISO 16653 系列、ISO 18893 規定為準。(第128條之8)

說明：1.鑑於我國國家標準訂定機關已參酌高空工作車之國際標準，於107年12月14日公告轉換制訂相關國家標準。 2.本規則條文明定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為配合國家標準已增訂相關高空工作車之適用標準，爰予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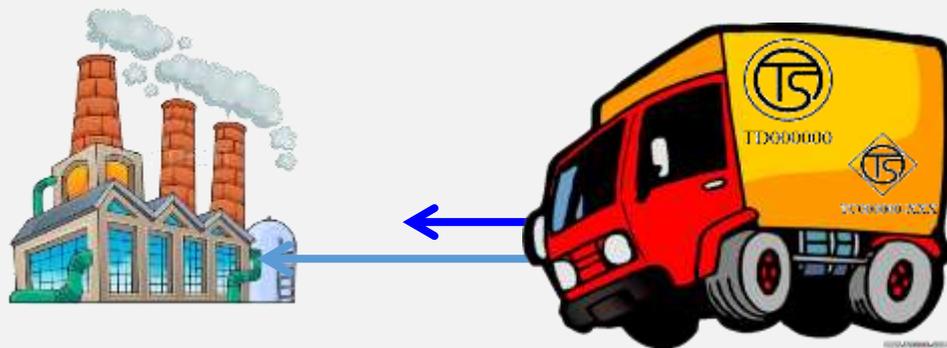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1/3)

前二條所定應有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新安裝或換裝者，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規定之合格品。

前項合格品，指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並張貼安全標示者。

(第177條之2)

說明：防爆電氣設備為本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須於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已非過去實施型式檢定認證之產品，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相關規定。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2/3)

職安法第7條第1項指定機械設備(目前11項)

製造 輸入 供應 雇主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3. 研磨機
4. 防爆電氣設備
5. 手推刨床
6. 動力堆高機
7. 研磨輪



1 勞動部公告指定

2 取得符合安全標準證明文件方式

3 檢具文件上職安署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6 張貼於明顯易見處

5 業者印製安全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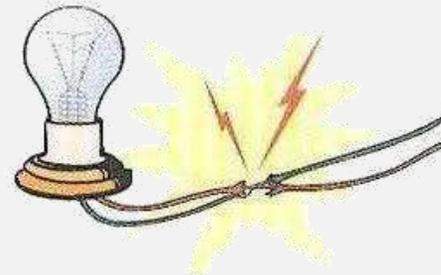
4 取得登錄完成通知書

▲ 強化爆炸、火災等預防相關規定(3/3)

具防爆性能構造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應於每次使用前檢查外部結構狀況、連接之移動電線情況及防爆結構與移動電線連接狀態等；遇有損壞，應即修復。(第177條之3)

說明：1.本條新增。

2.防爆電氣設備外部保護如有受損，易喪失保護功能，爰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增列要求。



▲ 其他相關規定(1/5)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第21條)

說明：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職業災害地點，除通道、地板、階梯外，亦常發生於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爰修正本規定。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第128條之1)

說明：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從事作業時，無論高空工作車之型式種類，如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時，均有墜落風險，爰第七款酌作修正，以資周延。

▲ 其他相關規定(2/5)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列舉之機械，不在此限。

(第82條)

說明：1.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勞工遭橡膠加硫成型機模具合模時，夾壓手掌受傷災害，爰增列橡膠加硫成型機、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有相關之安全裝置。2.鑑於感應式安全裝置亦為該等機械設備常用之安全裝置，爰於第一項增列以資周延。

▲ 其他相關規定(3/5)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液體或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四、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液體或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198條)

說明：鑑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勞工遭燙傷之事故，不限於高溫水蒸汽，且近年發生多起高溫熱水燙傷事故，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高溫水蒸汽」為「高溫液體或水蒸汽」，以資周延。

▲ 其他相關規定(4/5)

雇主對於開關操作棒，須保持清潔、乾燥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6654同等以上規定之高度絕緣。
(第273條)

說明：為確保勞工使用開關操作棒之作業安全，爰增列高度絕緣應符合國家標準之性能測試。

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第286條之2)

說明：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不限於颱風，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 其他相關規定(5/5)

刪除附則 **第326條之2~第326條之9**。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後段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26條之2~第326條之9涉及建築、消防、道路、電業、輻射、食品等法令規定之內容，爰予以刪除。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修正重點解說（職業衛生部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衛生部分)修正條文

□ 局限空間

- 第29條之1、第29條之3、第29條之4
第29條之5、第29條之6、第29條之7

□ 呼吸防護

- 第277條、第277條之1

□ 採光照明：第313條

□ 廁所及盥洗設備：第319條

□ 暴力預防措施：第324條之3

□ 戶外高氣溫：第324條之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修正重點摘要(1/2)

- 為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
 - ✓ 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
 - ✓ 非作業期間之人員管制措施
 - ✓ 強化作業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
 - ✓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
- 為確保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能達到防護效能：(109年1月1日施行)
 - ✓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呼吸防護措施
 - ✓ 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衛生部分) 修正重點摘要(2/2)

- 熱危害預防措施
 - ✓ 刪除“夏季”2字
 - ✓ 新進勞工熱適應之調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第29條之1第2項)

說明：

1. 將測定儀器、通風換氣及救援設備等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增列為危害防止計畫應列事項，以完備計畫內容，確保勞工作業安全。

2. 測定儀器之檢點應包含儀器廠牌、型號、校正日期及合格使用期限等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29條之3)

說明：

局限空間作業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局限空間安全管理，避免勞工在未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狀況下，即進入局限空間，爰增訂應於非作業期間採取防止人員闖入之管制措施。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第29條之4)

說明：

局限空間作業肇災主因為缺氧、中毒，爰局限空間如有缺氧空氣或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不論是否具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之特性，均應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爰修正現行條文之規定，明確規範置備測定儀器與實施測定之時機及方式，並刪除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等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29條之5)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第29條之6)

說明：

1. 為強化局限空間作業設置通風換氣設備之防災設施，爰修正第1項規定。

2. 現行條文第1項有關專人檢點部分移列至第2項，且併同辦理前條測定確認。

說明：

1. 為與修訂第29條之5第2項有關通風及測定確認紀錄之保存年限一致，爰修正第1項規定。

(1年→3年)

2.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除針對能源應採取隔離措施外，尚包括各種危害，爰於第2項第6款增訂。

(新增危害隔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29條之7)

說明：

1. 為明確規範安全帶型式，確保局限空間勞工作業安全，爰修正第4款規定。

2. 局限空間作業肇災主要原因之一為缺氧，有關缺氧作業危害預防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指定缺氧作業主管辦理相關防災事項，為強調該規則於局限空間作業之關聯性及重要性，爰於第3款增訂尚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管理等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277條)

說明：

配合第277條之1增訂呼吸防護措施等規定，爰刪除第2項。(前項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應依國家標準CNS14258 Z3035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二、防護具之選擇。
- 三、防護具之使用。
-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277條之1)

註：本條自109年1月1日施行。

說明：

1. 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能有所規範，爰參考美國OSHA之規定，並結合我國國家標準CNS14258 Z3035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等，**新增本條規定**。

2. 考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依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具實施生理評估之專業人力，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符合實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第313條)

說明：

本條規定係規範採光照明，而窗面面積並非符合照明之必要因素，爰酌予修正第4款，新增“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6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 雇主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設置廁所及盥洗設備，但坑內等特殊作業場所置有適當數目之便器者，不在此限：
- 二、男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 三、男用廁所之**小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男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 四、女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 六、**大便器**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 十、廁所及**便器**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 十一、廁所及**便器**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 (第319條)

說明：

參考國內其他法規如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用詞，對便器之名稱分為小便器與大便器，爰參酌予以修正本條相關規定。

便池→小便器、便器

便坑→大便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第二項)

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第324條之3)

說明：

依職安法第51條第2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之規定，爰修正第2項，刪除“僱用”2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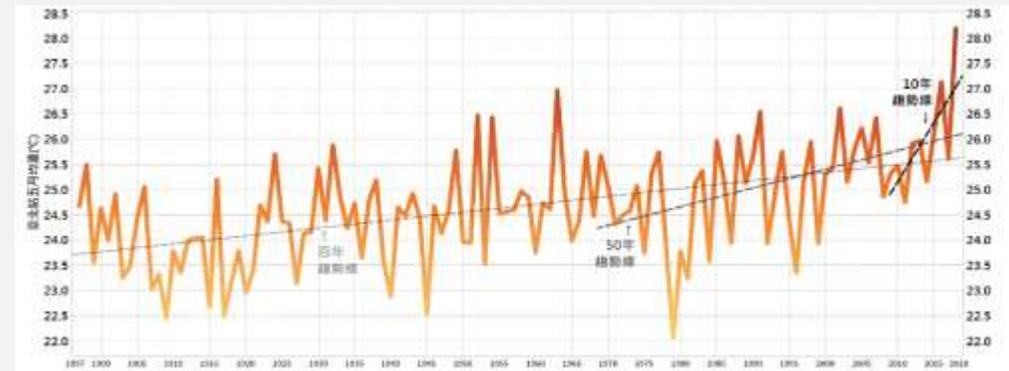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四、調整作業時間。
-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八、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九、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第324條之6)

說明：

1. 環境引起之熱疾病不限於夏季月份，爰酌作文字修正。
2. 第7款增列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以強化熱疾病危害預防，餘款次遞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重點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328條)

說明：

基於事業單位配合第277條之1新增採取呼吸防護相關措施，需有相關配套，爰預留緩衝施行日期，俾利事業單位預先準備，以資因應。

勞動檢查重點說明

各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作業規定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修正)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民國108年05月30日)

校園安全衛生 管理常見缺失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21）（通道常有移動電線等）
- ◆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246）

電線未設防護(防止跌倒及破損感電)



烘焙教室地板保持乾燥及設止滑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43)
- ◆對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56)
- ◆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279)

多軸及單軸鑽床傳動帶部分未設護罩、護圍



空壓機傳動帶部分未設護罩、護圍



機械之轉軸、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有護罩、護圍等



銑床未設緊急停止按鈕及未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松順鉄床
SAM SON



鑽孔機等旋轉刃具作業，未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攪拌機應設置護圍及連鎖裝置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58）
- ◆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本章第四節列舉之機械除外)，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82）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295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指定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品目名稱、貨品分類號列、適用範圍、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生效日、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詳如附件)。
- 二、本部108年2月1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333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1. 適用對象：

(1) 限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旋轉切削加工以使金屬成形之下列群組之車削機與車削中心機，及實施日期：

a. 無數值控制之手動控制車削。(Group 1 實施日期為108年8月1日)

b. 具有有限數值控制能力之手動控制車削機。(Group 2 實施日期為110年8月1日)

c. 數值控制之車削機及車削中心機。(Group 3 實施日期為110年8月1日)

d. 單主軸或多主軸之自動車削機。(Group 4 實施日期為110年8月1日)

(2) 金屬車削加工係指針對旋轉之金屬工件，利用高強硬度刀具進行切割加工至所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 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金屬材料者，例如木質或非金屬材料之車削機械、竹篾加工機。

CNC銑床未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射出成型機未設置安全門及連鎖裝置



進修部機械科學生從事車床實習課，操作車床未確實著用適當的帽子致頭髮遭導桿捲入









圖3 工作時頭髮應盤起、固定



衣服未系、外套拉鍊未拉



不可穿圍巾或其他飾品



衣服不可有連帽設計



不可佩帶披肩或項鍊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雇主對於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一、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二、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三、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四、規定研磨輪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62）

部分研磨輪使用側磨。及未設舌板。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 研磨輪之護罩，應依下列規定覆蓋。（97）
- ◆ 桌上用研磨機及床式研磨機使用之護罩，應以設置舌板或其他方法，使研磨之必要部分之研磨輪周邊與護罩間之間隙可調整在十毫米以下。（104）
- ◆ 桌上用研磨機或床式研磨機，應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107）

研磨輪未設舌板及工作物支架





吐司切片機應設護罩、護圍!!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 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45）
- ◆ 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78）

壓麵機未設緊急制動裝置



設備應實施接地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 雇主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前項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73）
- ◆ 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
。（78）
- ◆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83）

脫水機(離心機械)未依規定裝置連鎖裝置。



製麵機未設護圍





未設護網
或護圍

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
①頭痛、②疲倦感、③目眩、④貧血、⑤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操作有機溶劑作業時，須注意：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圓盤鋸應設置下列安全裝置：

一、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以下簡稱反撥預防裝置）。但橫鋸用圓盤鋸或因反撥不致引起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以下簡稱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但製材用圓盤鋸及設有自動輸送裝置者，不在此限。（107）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106）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108）



氣體鋼瓶未固定、未有
護蓋且未有檢查表



瓦斯鋼瓶未固定及管路未定期檢查





專用開關把手在鋼瓶無
使用時不可置放於上方

氣體鋼瓶未固定、未有護
蓋且未有檢查表

高壓氣體之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
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儲氣室氣體管路未標示氣體種類及流向 未設置
氣體洩漏偵測器



中餐教室使用天然氣或瓦斯設置洩漏偵測器



小型壓力容器(殺菌鍋)，未每年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一次，電源插頭有燒熔情形及未設接地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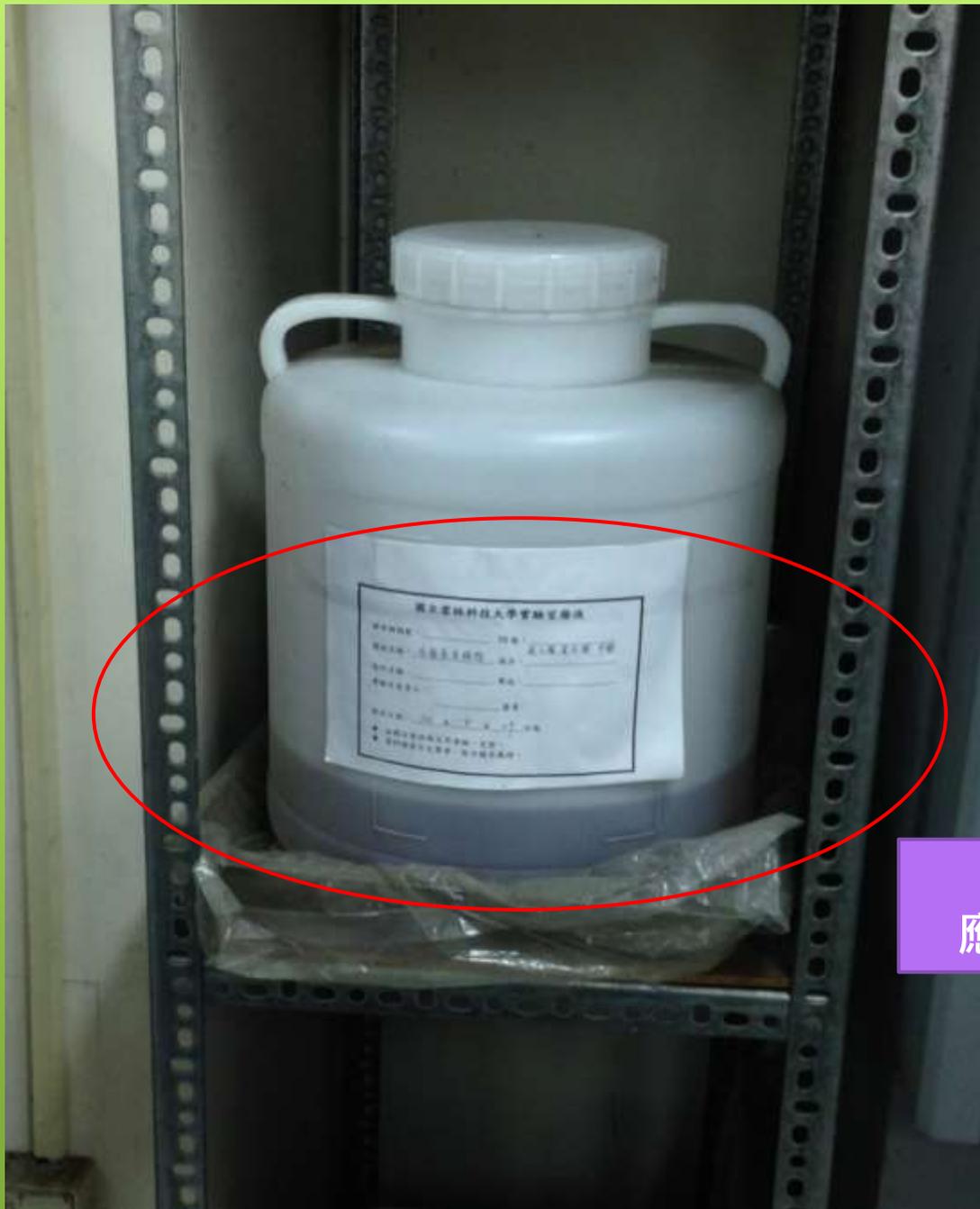


烘箱未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2噸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
滑舌片





液桶置於高處
應設置鍊條防止傾倒。

● 實驗室內冷藏櫃不可放置食物、飲水



化學品使用盛盤及設置防止傾倒設施



實驗室廢水處理系統助凝劑、氫氧化鈉等
等儲槽未以栓蓋密封



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器材室化學櫃之局部排氣管路脫離及未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異類物品（雙氧水與次氯酸鈉）接觸有引起危險之虞者，已採取防止接觸之設施（防液堤隔離）



潮濕場所電氣設備應設漏電斷路器



水槽附近插座分路應裝漏電斷路器



水槽附近插座分路應裝漏電斷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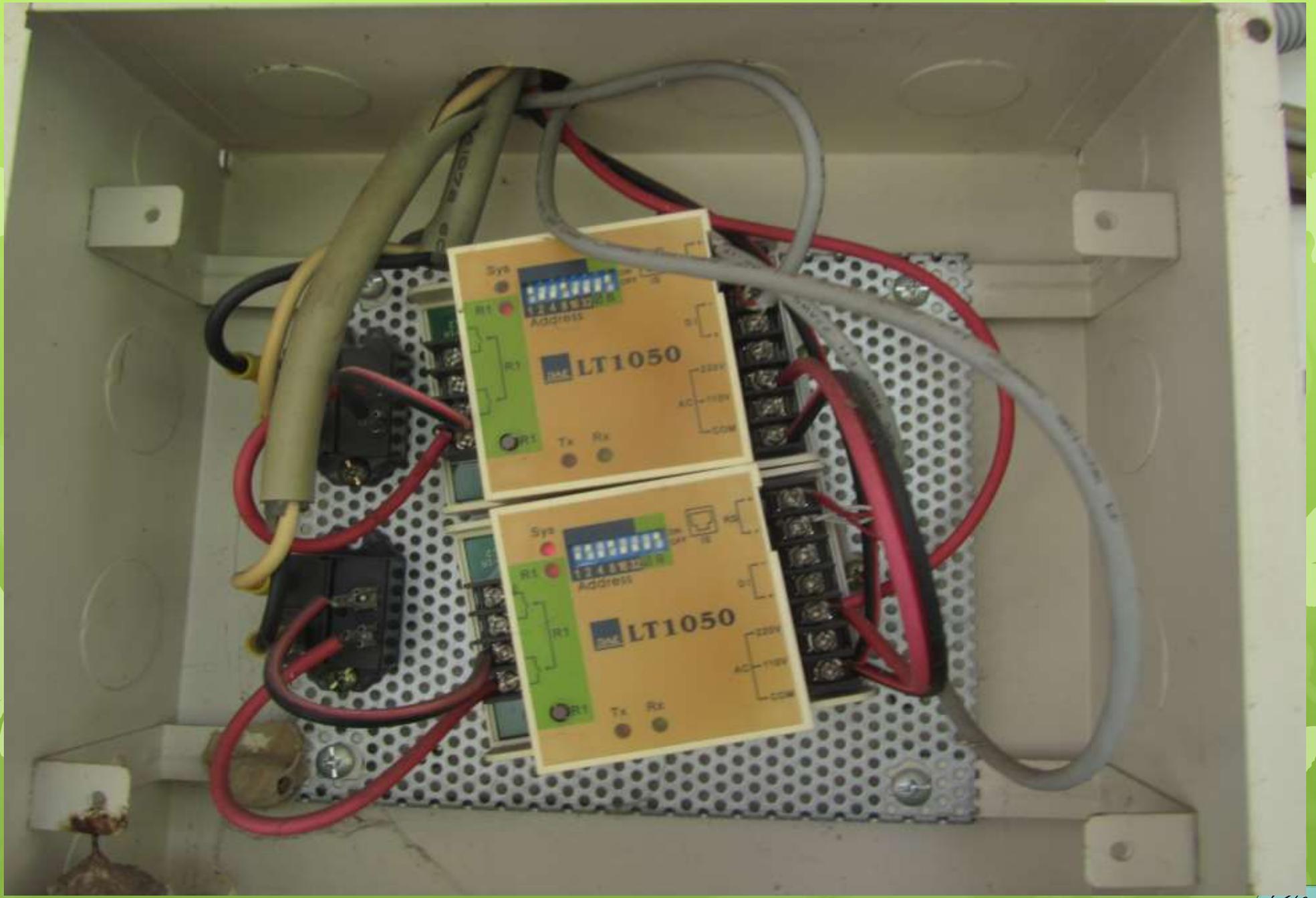
配电箱未加装中隔板

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電機科配電檢定場部分閘刀開關護罩脫落 及部分接線端子接點壓克力蓋板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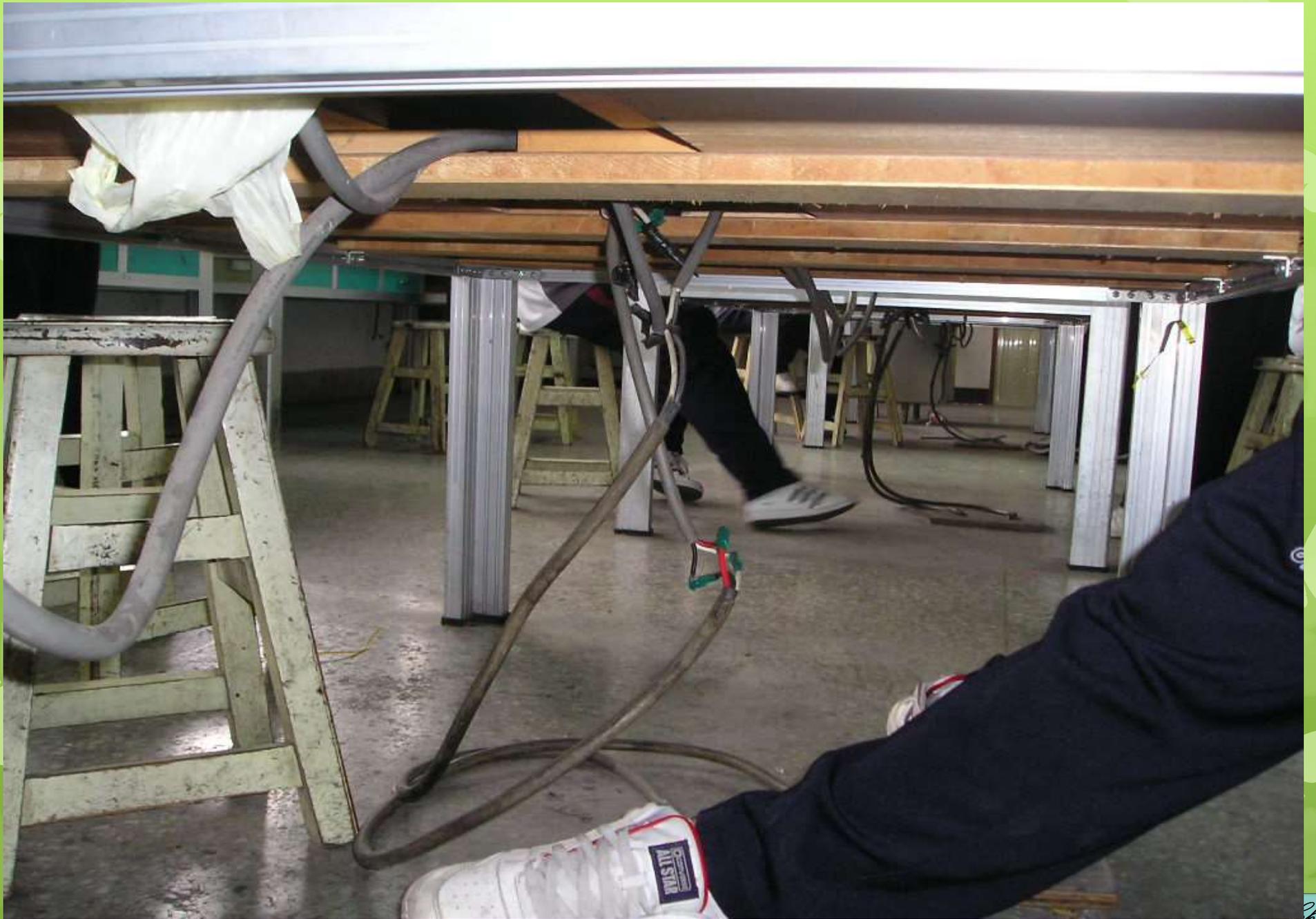






絕緣護蓋脫落





沖淋設備水加壓機設置位置不
適當沖淋造成潮濕感電危害

沖淋設備下有電源插座，沖淋時
易造成潮濕感電危害



攝影教室(實驗室)燈泡未設防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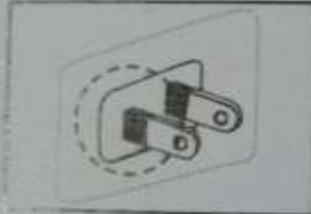


突波吸收

高達1200安培的內配線傳入使用而使其損壞。內能吸收雷擊及其高電流，穩定電產品之安全及壽命。



因灰塵、溼氣累積而引致起火，安全更有保障。



防護蓋 (選配)

安全設計，預防導線插入，真幼兒安全。
此外，安全防護蓋會自動翻蓋，預防電線走火。



附燈開關

位於網絡的附燈開關



樓梯開口大建議設置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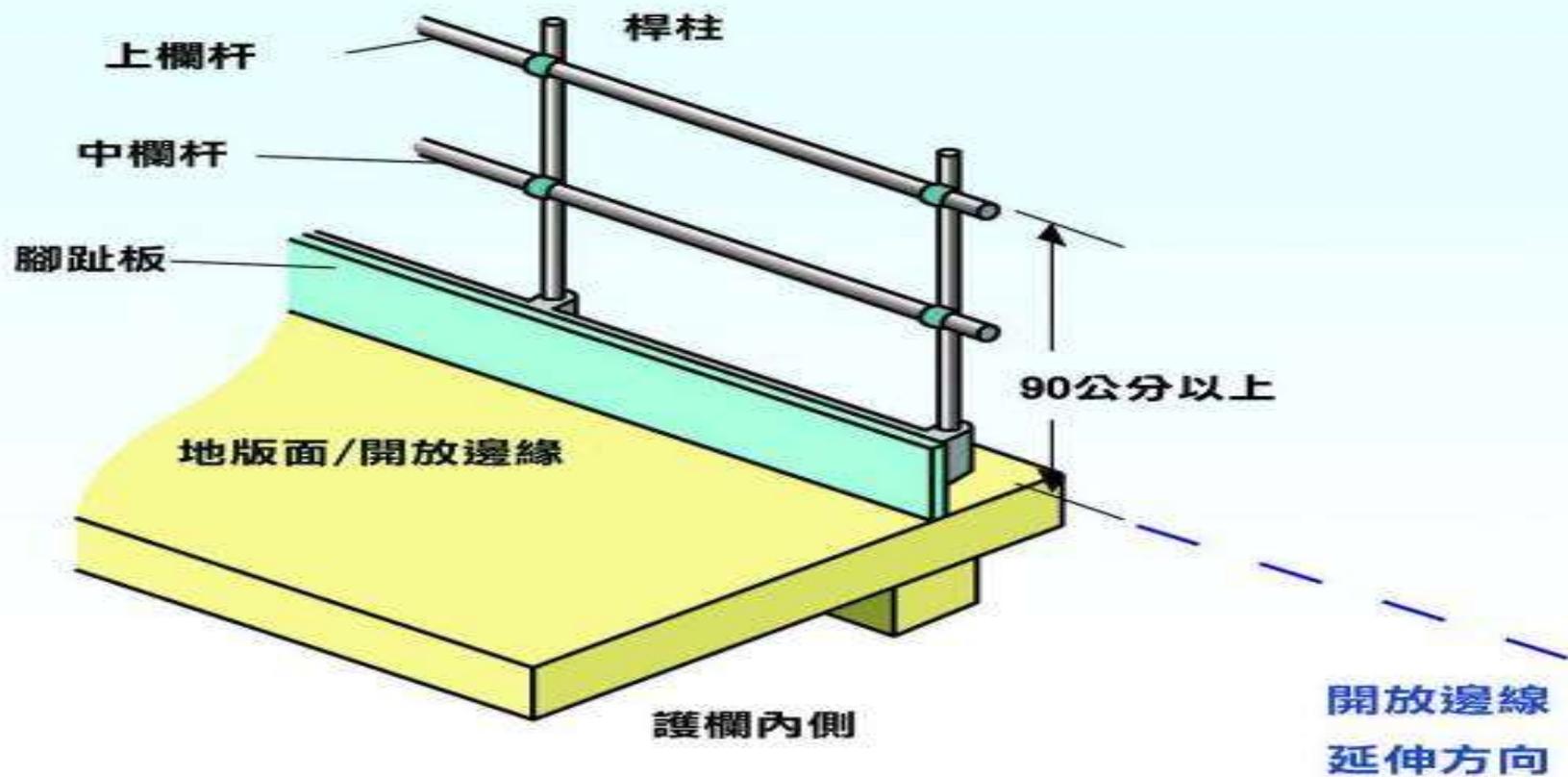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224）
-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232）

上爬梯後作業平台無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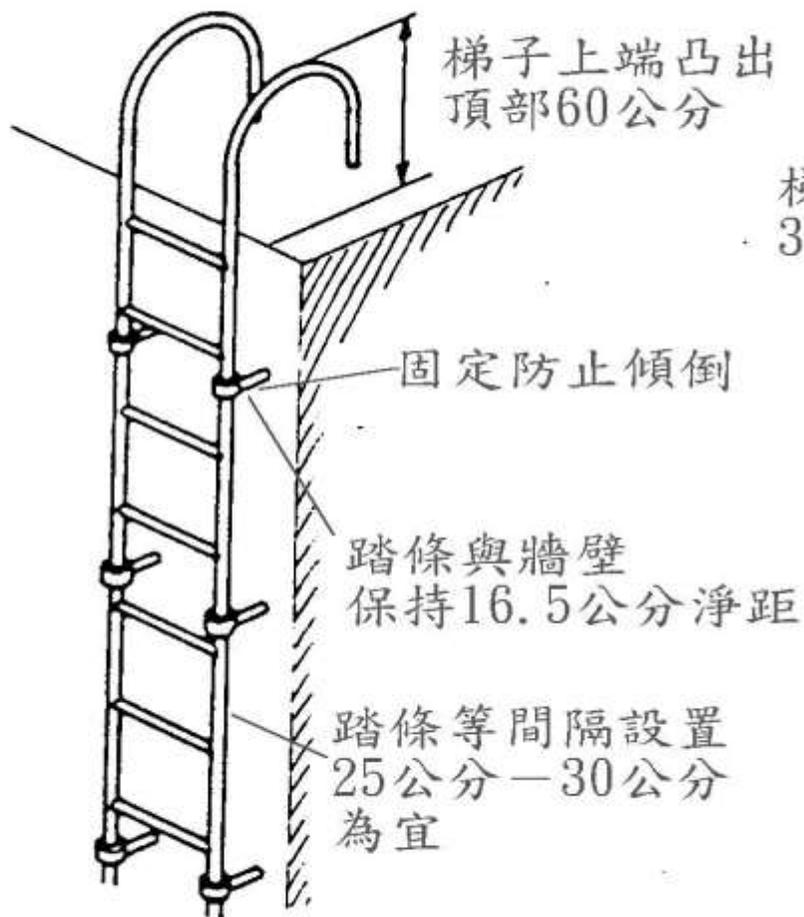
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7**條規定:八、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固定梯、移動梯）

固定梯使用例



移動梯使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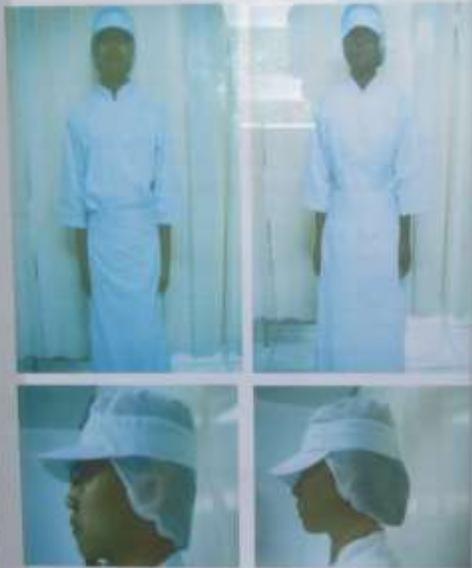


移動梯禁止兩個連接使用

圖片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



標準實習服穿著



請將頭髮及耳朵包覆在網帽內

圖書館緊急出口上鎖



圖書館緊急逃生通道阻塞



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



使用油漆等有機溶劑作業，空氣流通效果不良



烤漆房內燈具未具防爆性能構造





品名：防爆箱
 型式：CG24
 規格：Ex d IIB T6 X/IP66

序號：1606001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製造日期：2016.06

工電(2012)第00252號

警告：
 * 斷電前不得開啓外蓋。
 斷電後約五分鐘才允許
 開啓外蓋
 * 密封環必須確認位置且
 不能受損才能進行安裝



TD0400A6



校園內可用吊車加搭乘設備嗎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 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二、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三、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四、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 第三十七條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 ◎ 第三十八條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校園災害案例 (實驗室以外)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Cent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OSHA



你沒看錯！爬上升旗台斜頂上打掃的人是校長

危害意識觀念？N年上去1次



案例 00公司勞工從事某學校投影設備 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6月0日13時許，罹災者與勞工XXX於某學校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罹災者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XXX聽到罹災者喊叫「輕鋼架漏電」，罹災者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XXX先撐住罹災者，隨後經救護車送至OO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56分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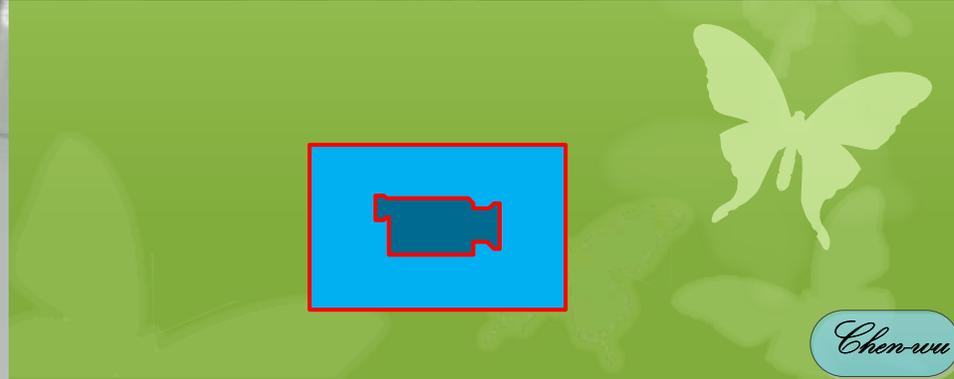
災害原因分析

- ◎ 直接原因：罹災者000站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災害。
- ◎ 間接原因：插座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 ◎ 基本原因：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插頭電線
絕緣被覆
破損位置

106.9伏特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業主：OO國民小學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刑事罰部分：無

—罰鍰部分：

•OO國小OO會議室，有地面插座電線帶電體裸露之情形，該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00公司

- 刑事罰部分：

• 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致勞工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三、防止電、熱或其他織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104,訴,456 【裁判日期】 1060725

【裁判案由】 業務過失致死等

【裁判全文】 104年度訴字第456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程○○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施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換言之，雇主對上開可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再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員工作業時能落實穿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器具，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讓勞工有危害意識，其目的乃在提高員工的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其對安全衛生作業的正確態度，進而養成習慣，時時注意提醒，如此雇主始可謂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而解免其注意義務及應負的責任。經查，1.本案被告程○○自承○○公司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且依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9月4日勞職中5字第000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暨附件資料所示，○○公司確實未落實上開規定，以督促員工作業時穿戴工程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器具，以致宋○○作業時，未依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穿戴絕緣手套等器具，而觸電死亡，若當時宋○○有穿戴絕緣手套、鞋子，不論何處漏電，皆不會與人體

形成電流迴路，即不會發生觸電死亡，故被告等漏未履行上開法定作業義務，顯有應注意能注意，且疏於注意之情事，其疏於注意之行為與宋○○之死亡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公司有提供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器具等語；查本案宋○○死亡原因確為其未著絕緣手套等防護器具，而因漏電致全身感電，後因心因性休克死亡等情，業如前述，惟宋○○未能確實配帶安全防護器具主因乃在被告等人未能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致無法確保員工工作時能落實相關勞工安全守則，亦如前述；故被告等人有無提供宋○○防護器具，並非本案判斷被告等人有無過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爭執點，被告等上揭辯詞，自無從採為有利其之認定。

3. 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復辯稱，宋○○乃專業人士，現場需要攜帶何種防護器具應自行決定等語，並提出宋○○專業證照等為憑；然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其目的乃在使勞工嫻熟安全注意事項，避免一時疏忽，致發生危險及不幸事件，專業人士亦不難免於此，故立法者乃立法要求雇主必需完整、妥善盡此責任，始可免去其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罰則。被告等所聘宋○○雖具乙級視聽電子

技術士證照，屬專業人士；惟因被告等未能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致施工前無勤前教育訓練，現場亦未安排施工人員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致宋○○因此而未能注意己身安全，於施工中發生不幸，**被告等自不能因此而免責**；是被告等上開所辯，亦難為本院所採用。4.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再辯稱，被告○○公司所承攬工程乃屬弱電工程，與一般非弱電即家用電、高壓電工程施工不同，故僅需使用棉質絕緣手套等語，並提出勞工安檢人員嗣後至現場勘查時亦未配帶絕緣手套之照片等；惟查，弱電工程雖具有電壓低、電流小等特性，而多用以搭載有數據、文字、圖像、語言等的信息源，如音響系統、電視、計算機、電話等。然查，弱電工程在施工過程中，除新建屋舍之佈線等，因新建屋舍電力設備尚未架設，而無接觸一般家用電之情形外，於裝修工程中，如未先行工區斷電前置作業，其施工場域因與一般家用電流混雜，施工前、後均有接觸一般電力之情形，自有因感電而致身體不適，嚴重者甚至因此休克之可能，是其施工人員於施作工程中自應具備、電帶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設備，以達防患未然之要求。是被告等上揭所辯，難為本院所採用；至**勞工安檢人員於勘查時未配帶絕緣手套乃錯誤之示範，所為顯不足取**，自亦不足為有利被告等之認定。5.綜上，被告等暨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各詞，均無法為本院所採用。(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等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原審因認被告○○公司、程○○等人上揭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7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程○○身為雇主，並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致發生宋○○死亡之職業災害，剝奪其生命，使其家屬痛失至親，並審酌被告等之過失程度、犯後態度、暨尚未與宋○○家屬達成和解之情形，被告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公司罰金新臺幣拾萬元。被告程○○有期徒刑6月，並就被告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公司、程○○等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該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

判決書

未置職
安人員

未訂工
作守則

未辦理教
育訓練

未戴防護具

電線裸露

感電死亡

案例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 一名16歲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時，為了趕流浪狗，誤闖建築物裡面的高壓電區，結果被電到起火，雖然撿回一條命，但蔣同學的身上留下長長的疤痕，連排汗功能都幾乎喪失；他不滿台大未善盡告示之責，申請國賠840萬，但法官判定台大確有疏失，不過只需賠醫藥費等114萬。蔣同學：「當時門是開著的，而且這裡左邊的一扇門，那個時候沒有做起來，那個門沒有做起來，就只有一個門框而已。」記者：「所以你就走進去是不是？」蔣同學：「我那個時候只是想趕狗而已。」94年1月，當時才16歲就讀高職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有一天他為了驅逐流浪狗，不經意的走近高壓電區，突然就上半身著火昏迷；但讓蔣同學不滿的是，台大根本沒有「高壓電」的標示，而且門也沒上鎖，因此他向台大請求國賠840萬，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台大只掛著「請勿開啟」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114萬，雙方都要上訴，但不論將來金額判定是多少，已經無法挽回蔣同學受損的排汗功能，和時時抽痛的後遺症。

案例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

【裁判字號】96,重上國,17 【裁判日期】980630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裁判全文】96年度重上國字第17號

上訴人 丁○○ 訴訟代理人 甲○○姚本仁律師

上訴人 國立台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 複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98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元自民國96年1月31日起至96年3月1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上訴人丁○○下列請求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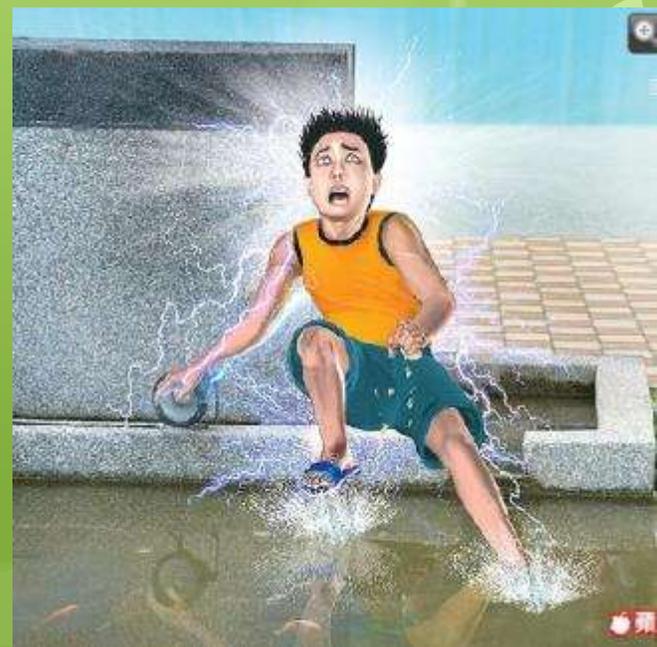
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上訴人丁○○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上訴人國立台灣大學應再給付上訴人丁○○新台幣壹佰零伍萬零壹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96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六)綜上，系爭建物內設置高壓配電設備，具高度危險性之設施，甚為危險，惟該建物之前門竟僅有門框，未見門板，亦未張貼「高壓危險、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任何人均可輕易經由該前門進入系爭建物內，又本件意外事故發生當日，該鋁門竟呈開啟狀態，且鋁門之上方玻璃處僅張貼一張破舊毀損、字跡褪色，甚難辨識之「非工作人員請勿開啟。工務組」告示，未見其他醒目之警語，該設置高壓配電盤之箱櫃外觀亦無高壓電危險之警語等等，均足證台灣大學對於系爭建物之管理有欠缺。丁○○以台灣大學之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所欠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台灣大學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八、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丁○○因系爭高壓配電室之前門未有門板、警示標示不足、鋁門未上鎖等而誤入該高壓配電室內，惟驅趕小狗並非其工作範圍，且其進入該高壓配電室內，依其年滿16歲之智識能力，應可知悉該室內均為電力相關之設施，．．．，本應小心謹慎，提高警覺而與該配電設施保持安全距離，並儘速離去，以避免發生觸電之危險，惟其未立即離開該配電室，反而滯留其內，欲將門戶關上，致因見小狗跑過來，驚嚇致身體不慎碰觸到高壓電設施，瞬間感電，倒地受傷，是丁○○對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即與有過失。爰審酌上開一切情狀，而認丁○○應負擔30%之責任。故台灣大學之國家賠償責任應酌減30%（應負擔70%責任）．．．。

- 全身抽搐 手肘焦黑 發出劈啪電擊聲
- 觸電燒得皮開肉綻
- 【吳世龍、林錫淵、魏斌／高雄報導】校園暗藏殺機！高雄縣一名小六男童昨午和兩名弟弟及一名小二鄰居回學校玩耍，他拿麵包要餵校門旁景觀池裡的魚時，疑遭漏電的投射燈電擊，下半身滑進水池，右手肘與投射燈電擊接觸點並發出「劈啪劈啪」的恐怖觸電聲；附近民眾雖協助報警並剪斷電源，但將許童抱出時已無呼吸，送醫後仍告不治，家長氣憤地要校方負責。



中正國小水池燈電死童 總務主任、設計師、包商被訴

2010年07月20日 蘋果日報

- ◎ **【郭芷余／高雄報導】**高雄縣小六男童去年九月和弟弟在學校玩耍，許童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水池旁高壓投射燈，觸電死亡。高雄地檢署偵查發現，高壓投射燈沒裝設漏電保護器，學校驗收有疏失，昨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設計師張○○、該校總務主任王○○及包商林○○。

2條火線

- ◎ **未裝漏電保護器**：檢方查出，工程設計師張○○將230伏特的高壓燈座設計在學童可接近的水池邊，未設計隔離設施，也沒監督工人林○○裝漏電保護器；總務主任驗收時僅確認投射燈能運作，三人各有疏失。**考量包商已賠償家屬二百餘萬元和解**，建請法院判處緩刑三至四年。中正國小昨表示，事發後馬上改善所有投射燈座裝置，不希望再發生憾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99,訴,1226

【裁判日期】991116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訴字第1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斗(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林○龍(工地施作業務負責人)

王○杰(中正國小總務主任)

主 文

張○斗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林○龍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王○杰無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107年07月17日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 一、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周邊用電設備。
- 三、公共浴室等場所之過濾或給水電動機分路。
- 四、灌溉、養魚池及池塘等用電設備。
- 五、辦公處所、學校和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分路。
- 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

八、住宅、辦公處所、商場之沉水式用電設備。

九、裝設在金屬桿或金屬構架之路燈、號誌燈、廣告招牌燈。

一〇、人行地下道、路橋用電設備。

一一、慶典牌樓、裝飾彩燈。

一二、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

一三、遊樂場所之電動遊樂設備分路。

那些用電設備、電路需裝設漏電斷路器。

(設規326之6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343條: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

應按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裝置漏電斷路器保護。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334條:潮濕場所係指浴室、廚

房、釀造及貯藏醬油等物質之處所，冷凍廠、

製冰廠及其他發散水蒸汽之地點。

○ 鑽地下室電機房罹禍 父：校方要給交代

- 【李宗祐、寶智華／嘉義報導】嘉義縣太保國小一名二年級男童，昨天中午在校和同學玩捉迷藏，鑽進地下室發電機房躲藏時不幸觸電，等老師發現，男童身體已僵直，送醫仍回天乏術。男童父母趕到醫院哀痛不已，痛失愛子的父親傷心說：「兒子在學校出事，校方一定要給我一個交代。」檢警勘查，發電機房竟然沒有警語及安全防護設施，將追究人為疏失責任。死者叔叔：「校長說他們欠缺經費，公安那麼大的問題，為何年年檢查過關？一個圍欄也都沒有，學校是最安全的地方，現在變成是殺人，最危險的地方。」





門?
隔柵?

蘋果日報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嘉義縣太保國小前年10月發生的許姓學童在校園觸電發電機死亡案，嘉義地檢署偵辦認為校方雖有張貼警告紙張，但國小學童對危險源判斷力較成人低，校方應注意而疏於防範，昨天偵結，經審酌雙方和解，前任校長李○山、前任總務主任柯○南分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做出緩起訴處分。被告李○山（已退休）、柯○南（轉任輔導主任）在檢方偵查時，坦承疏失，2人緩起訴時間各2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各向公益團體支付10萬元及18萬元，另接受法治教育2小時。「校園安全無可替代！」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長洪嘉文說，太保國小學童校園意外電死案例，**喚起各界重視校園安全**，教育部為學生開辦公共意外責任險，喚起重視校安，教育處推動「友善校園」即以校園安全為優先工作。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97年10月6日，7歲小2許姓學童與同學在校園地下室玩耍時，躲進機械室，誤觸發電機及充電器而遭受電擊，休克後死亡。事後，校方與許童家長達成和解。前任校長及總務主任分遭緩起訴的主要關鍵，在於校方雖然在消防泵浦及電源開關箱貼有「機房重地，禁止進入」公告紙張，但置放在機械室地上的充電器底部有鏽蝕情形，加上地面潮濕，充電器因此產生漏電情況，有致命危險。檢方認為，該校為國小，學生為辨別事理能力尚未成熟的國小幼童，識字程度不足，對危險源判斷能力較成人為低，無法有效防範接觸危險源，但機械室位於學生使用率高的合作社旁，也就是學生接近屬開放空間的機械室可能性非常高。檢方指出，負責管理的總務處事務組長黃○鴻，因未設置隔間等

學童校園電死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緩起訴

【聯合報】2010.06.09

方式區隔機械室為封閉空間，且未排除漏電情況及保持地面乾燥，雖然現場有張貼「機房重地禁止進入」公告，但對當時只是二年級的許姓學童，識字能力仍不足以辨識，因此，黃○鴻已於今年4月間予以緩起訴。另外，負責核定、審核層級的李○山（已退休）、柯○南（現為輔導主任）理應注意學校危險區域，而疏於注意，2人均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檢方審酌2被告有悔意、無前科，且雙方已和解，予以緩起訴。檢方指出，李○山等人未進而設置隔間等適當方式區隔機械室成封閉空間，或修復緊急供電系統排除漏電情況，並維持地面乾燥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排除危險，認定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地面潮濕



充電器鏽蝕



未設漏電
斷路器

基本原因

間接原因



假設其中一
個不存在

人員碰觸
死亡



未隔離

直接原因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 據國立OO大學技工張OO稱述：104年10月OO日14時8分許，張OO與派遣勞工賴OO、蘇OO、陳OO及罹災者尤OO共5人，在國立OO大學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作業，罹災者尤OO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張OO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隨即發現罹災者尤OO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當時尤員已無意識，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署立OO醫院急救。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尤○○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 間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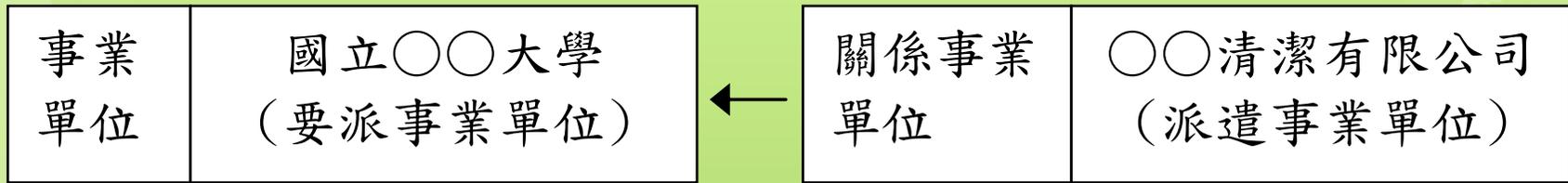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基本原因：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 罹災者尤○○為○○清潔有限公司所僱用，自104年1月1日起被派至國立○○大學從事鋤草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其每日工作由國立○○大學依派工單內容指派，未受○○清潔有限公司所指揮監督，且尤員工作所使用之機具或材料均為國立○○大學所提供。
- ○○清潔有限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國立○○大學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尤○○與其同事陳○○與蘇○○等3名勞工實際工作內容，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與該外勤班勞工一起工作，並接受國立○○大學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於該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僱主○○清潔有限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104年11月27日，以新台幣800萬元達成和解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國立OO大學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刑事罰 ➤ 雇主。業務過失？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關係事業單位：00清潔有限公司

-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2條之1至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尤員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工作地點為原告校區內。尤員於104年10月20日，在原告校區籃球場旁，進行鳳凰木樹枝修剪，當日約下午2時許，發生墜落，經送往衛生福利部○○醫院急救，不幸於翌日上午死亡。嗣尤員之繼承人尤方良等5人（下稱被害人家屬），乃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6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7條、第28條之規定，請求兩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經勞資爭議調解後，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兩造同意連帶給付8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原告並已給付633萬8040元予被害人完訖，其餘部分則由各保險機構給付。兩造間就前開賠償金額，既屬連帶責任，於給付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關於連帶債務人**內部平均分擔**之規定，給付其中半數金額即**316萬9020元**予原告。雖被害人家屬與兩造於系爭調解約定：
「(1)有關本件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800萬元和解，前開金額由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勞方，若勞方日後有獲得職業災害補償或團體意外險之理賠，該補償或理賠金額應由前開800萬元當中抵充之。和解金額800萬元匯入勞方指定帳戶...，給付方式

為：...。(2)勞資雙方同意就本件及勞動契約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3)國立○○大學與○○清潔有限公司同意就本件所生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彼此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4)前揭事項及金額，經資方履行完畢後，勞方同意不追究資方之一切民、刑事責任。」然當時系爭調解之目的，在於協助被害人家屬爭取800萬元之賠償額，至於兩造間之內部分擔比例並不與焉，雙方就此並無共識，是調解紀錄並無記載內部分擔比例如何約定，此由系爭調解紀錄並無內部分擔數額之確切記載即可得知。至於兩造在系爭調解中雖曾商談後由原告提出內部分擔之解決方案，即除被告業已支付之職災給付及保險合計160萬元外，另捐款40萬元給原告，惟被告當時並未同意，則原告之要約自失其拘束力，被告事後出具系爭承諾書，僅是對原告之新要約，惟嗣後原告並未同意，是不得以系爭承諾書拘束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萬9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保險概念：理賠100萬！夠用嗎？

案例 國立某大學所僱救生員與泳訓班教練古員於游泳池從事開窗工作發生墜落災害致重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7月22日06時05分許，罹災者古員游泳池室內池二樓平台從事開窗作業，作業至二樓平台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時，因踩空墜落至一樓地面(高度約4.7公尺)，致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古員於室內池二樓平台(高度約4.7公尺)從事開窗作業至鄰近固定梯之開口部份時，因踩空墜落至垂直固地梯下方致重傷。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亦未採用安全網等措施。

3、基本原因：(1)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2)未確實訂定高處開窗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3)未確實執行高處開窗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依據104年8月11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與顱內出血、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者、顴骨及上頷骨骨折、頭皮撕裂傷、顱骨缺損。醫師囑言：104年7月22日急診，同日行右側顱骨切除併硬腦膜下血塊清除術及顱內壓監測器植入，術後轉加護病房，104年8月3日轉一般病房，104年8月9日出院，104年8月11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目前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
- 依據104年10月3日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創傷後症候群、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側顱骨缺損，術後。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04年8月26日門診住普通病房，104年8月27日接受顱骨成形術，104年9月27日出院，104年9月11日及10月3日門診，因腦部神經障礙，六個月內不宜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須專人24小時照護，宜定期門診追蹤治療。



4.7m

A

B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

(一)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業務過失⇨因果關係

調解方案：1. ...。2.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職災期間所有工資、醫療補償及本件職災其於民事、刑事、精神賠償等合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尚符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

案例 苗栗縣立某國民中學所僱勞工清理 屋頂排水孔發生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 103年3月12日10時28分許，罹災者彭○○(學校工友，服務年資13年)使用移動梯(動機不明)由南棟三樓教室外牆爬上三樓教室屋頂後，因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罹災者彭○○靠近屋頂邊緣時又未使用安全帶，自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墜落至一樓地面花台旁，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顱內出血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彭○○自高約9公尺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高處墜落後，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開放性骨折致顱腦損傷合併顱內出血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南棟三樓教室屋頂邊緣未設置護欄，罹災者彭○○靠近屋頂邊緣時未使用安全帶。

3.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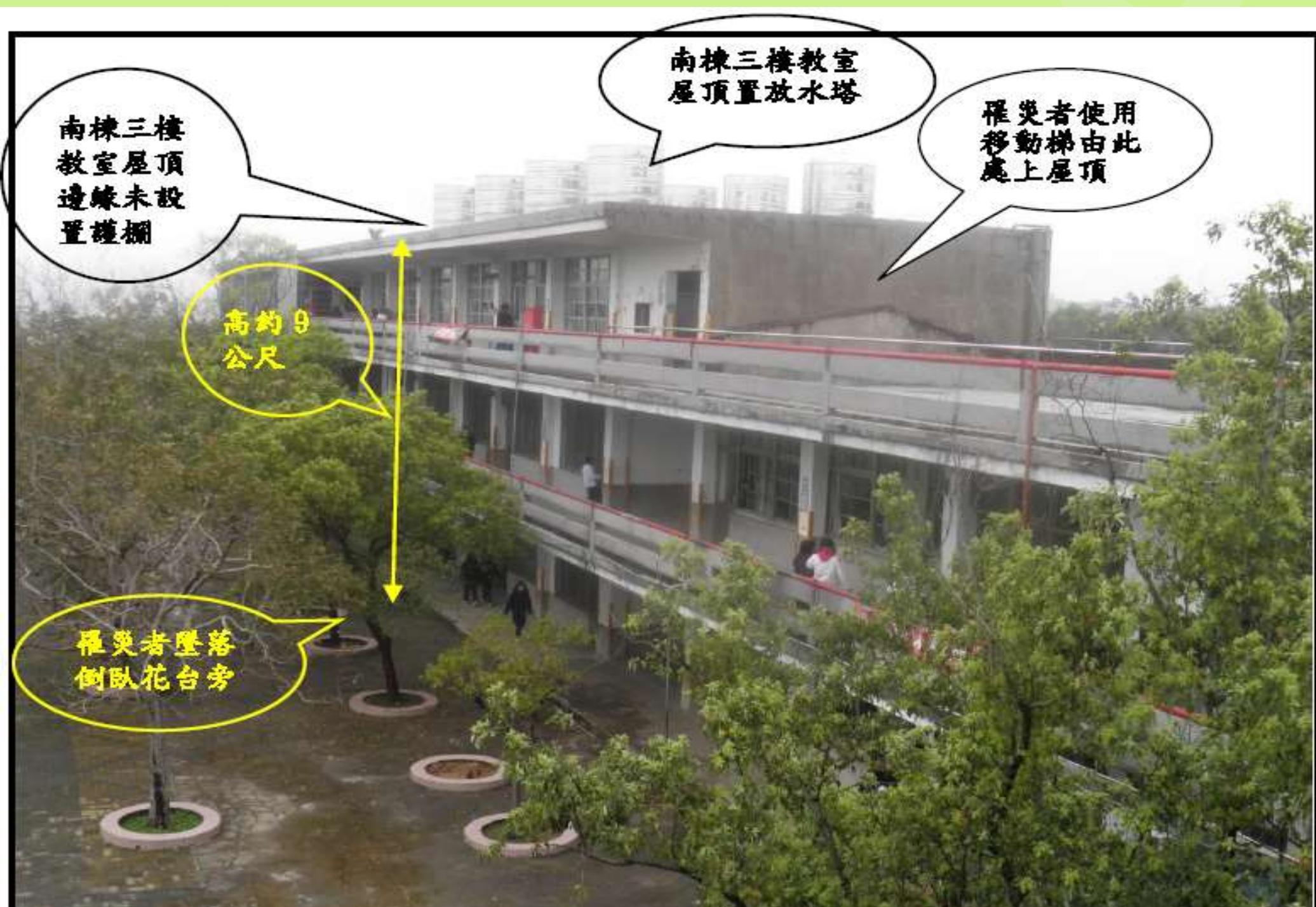
南棟三樓
教室屋頂
邊緣未設
置護欄

南棟三樓教室
屋頂置放水塔

罹災者使用
移動梯由此
處上屋頂

高約9
公尺

罹災者墜落
倒臥花台旁





- 苗栗縣立○○國民中學屬教育服務業，本案肇災場所為該校南棟三樓教室頂樓非屬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本案發生於103年3月)，故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起實施，教育服務業即一體適用。

淡大生坐12樓高遮光罩 墜樓不治

2013.03.06

新北市6日上午10點多，新北市淡江大學一名財經系賴姓男大生，不慎從商管大樓12樓頂，意外失足墜樓，據了解，19歲的賴姓男大生，與兩名同學趁著下課到12樓抽菸，三個人爬上150公分高的水泥牆，坐在上頭的遮光罩，由於塑膠製的遮光罩經過長時間的日曬雨淋，

材質不穩固，疑似其中一片無法負荷男學生重量，應聲破裂，造成賴姓男大生意外墜樓，緊急送醫後，宣告不治，2名在場的男同學，嚇得臉色發白，校方積極輔導。



學生坐破採光罩摔死校方 **未設警語** 須付198萬 2014年10月20日

淡大財務金融系大一男生賴員，去年三月下課時與兩同學跑到商管大樓十二樓頂，坐在天井乳白色採光罩上聊天，稍後他用手撐採光罩要起身時，採光罩突然碎裂，賴男墜落下方四樓地板慘死。全案審理時，淡大辯稱賴男違反禁菸校規，跟同學到頂樓抽菸，爬上一公尺半矮牆，坐上不該坐人的採光罩，自己要為意外負責。高院認定，乳白色採光罩無法透視下方危險，矮牆也不能阻止學生跨越，一旁卻沒安全警語，下方亦無防護網，校方要負八成過失責任，而賴男應知採光罩不可踏、坐，要負兩成責任，日前判淡大須賠喪葬費、慰撫金共一百九十八萬元給賴的父母。





每位職業災害的罹災者都是「捨身菩薩」，由於他們的犧牲，而喚起大家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重視，尊重生命、遵守安全紀律，是確保您健康平安的信念，願他們的「捨身」能使大家深深自省，工作中要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警覺，做好安全防護，才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工安三護

自護、互護、監護

- ❖ 自護：自我保護〈個人〉
- ❖ 互護：互相保護〈同事〉
- ❖ 監護：監督保護〈部屬〉

公德、福報 ≡ ∞

結語

安全!

是回家唯一的路!也絕對是必要的!

因為~

沒有安全，什麼都沒有！

100,000,000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謝謝~

生命無價 安全至上

祝 平安 順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8樓

電話：04-22550633

網址：www.osha.gov.tw

